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95.6.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5 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會議室 (1216 室)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蔡所長懷楨、潘所長子明、謝長富所長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林院長曜松

記錄：陳懿慧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學術領域全面提昇」修正要點，提會報告。於報告後將修正內容送教務處。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如附，本案於 95 年 6 月 15 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院推動國際交流經費計畫出國經費編列，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若有國際交流出訪等計畫，請填妥出國計畫表，於 95 年 6 月 12 日前送院彙整。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工作，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款，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規劃。
- 二、有關本計畫資源之調配。
- 三、有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與分項計畫經費之審議與分配。
- 四、有關其他院務整體發展策略之規劃。

第三條 本會負責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工作之推動。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就院內外教授遴聘之。院長為召集人，置執行長 1 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 3 至 5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院內外推薦負學術聲望之教授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諮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是否繼續支持該計畫之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